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4〕40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沁水县海盛工贸有限公司海盛工贸储煤 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 通 知

沁水县海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沁水县海盛工贸有限公司海盛工贸储煤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总量申请》已收悉。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晋市环函〔2024〕46号）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现

核定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颗粒物 0.72t/a。

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

三、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制度，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